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理先行告知书

西人社理先告字〔2025〕SY（019）号

孙启男(身份证号码: 2103 2520):

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核查确认,你在2022年2月存在与西岗区翠隼管理工作室虚构劳动关系,违规领取(骗取)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失业保险待遇15559.00元(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)行为。

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社保经办机构将该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我局立案查处。

经调查核实,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存在,该行为符合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的违法情形。上述事实,有以下证据证实:《失业保险待遇追返材料移交书》、《逾期未主动返还违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明细》、《缴费与领金情况核查明细》等。

对上述违法行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下达了《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西人社监令字【2024】025号),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退回违规领取(骗取)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我局拟对你作出退回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15559.00元(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伍拾玖元整)的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联系人：毕海燕、封帧轩

联系电话：39661811

联系地址：大连西岗区长江路588号三楼12号窗口

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公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

